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收购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将丰富本公司产品，有利于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，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(2022)第 247 号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30,830.60 万元人民币，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请详见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